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2189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蔡宗翰

債務人 張氏越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拾壹萬零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